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出台 企业须规范哪些行为？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我国网络交易蓬勃发展,“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网络经济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为稳增长、促消费、扩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有必要及时完善相应的制度规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将给市场带来显著变化,不仅针对经营者,也给平台带来了合规指引,最终目的是维护公平竞争的网路交易秩序。”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迪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针对网络交易新业态监管问题,《办法》对当前“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网络交易活动中经营者定位作出了明确规定。“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经营者同时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

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孙迪表示。

对于网友关心的“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3年规定,孙迪解释说,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本身就有着保存义务,进一步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处理售后问题,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也提醒直播网红和直播平台不能为了追求一时流量,作出谎称现货、以次充好等承诺,提高了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门槛,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权益保障。

针对平台责任问题,《办法》规定了平台应当每半年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孙迪表示,平台要对平台

内的经营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并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和报告;平台不得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不得通过各种手段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多平台经营、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等。

此外,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经营等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办法》也针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回应。

“从实践情况来看,平台实施的限制行为隐蔽性强,给监管执法增加了难度。为此,《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

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表示。

在处罚方法上,加大了惩处力度。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值得注意的是,平台提出建立或者变更独家经营合作关系有关的事项,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应

当对平台内经营者予以合理补偿。”孙迪告诉记者,《办法》对“二选一”问题作出了积极回应,但在具体实施层面,还需要配合完善的监督措施进行市场秩序的维护。例如与中国消费者协会保持沟通,接到投诉后利用法律手段进行处罚。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无论是“二选一”,还是“三选一”,其问题核心难点是技术暴力手段的威胁,取证相对困难。相对于平台而言,商家在其中处于弱势地位,渠道受限,商业利益受损,又不敢得罪任何一方强势平台,更不敢起诉平台,而被排斥的其他平台又碍于各种因素不便请求行政或司法机关介入调查。限制自由竞争之后,最终还得靠消费者来为这种平台垄断行为买单。商家身在其中,往往囿于平台的强势地位不敢发声,有法难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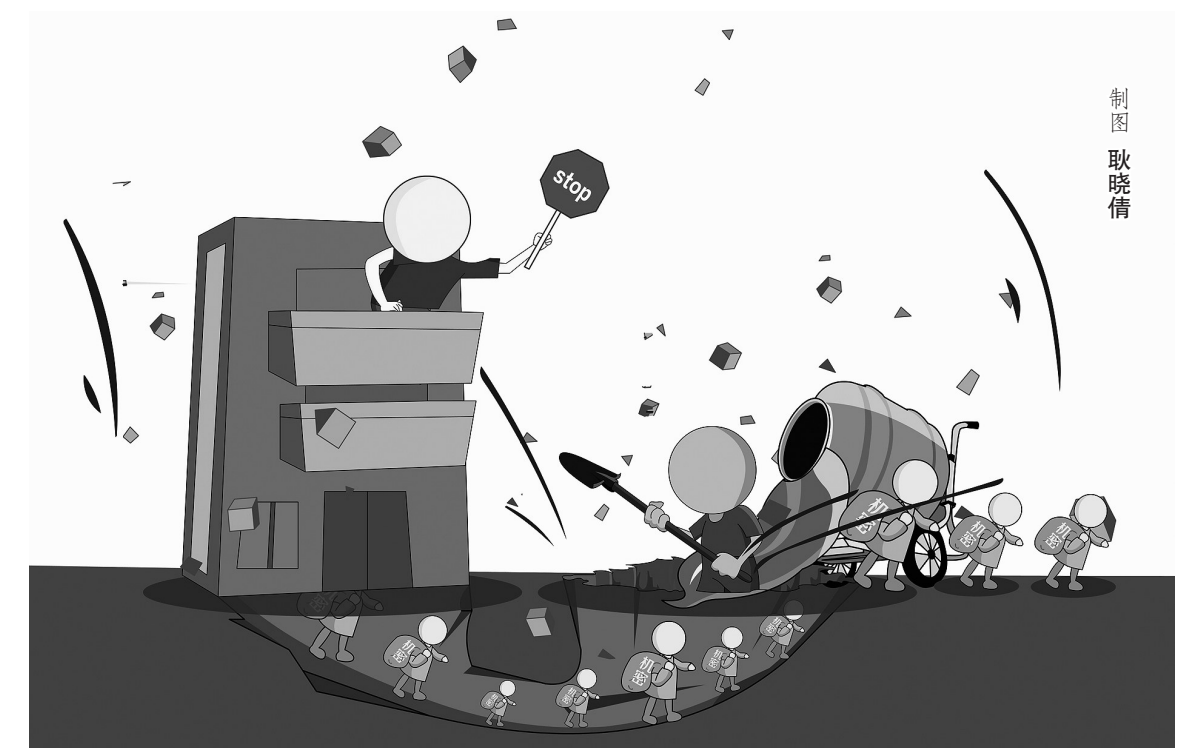
专商所为汤森路透撰写文章

本报讯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应汤森路透 Practical Law 邀请,独家撰写《商业交易中的知识产权:中国区概述》以及《专利、商标、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中国区概述》,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商业交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商标、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概况,涵盖法律制度 and 法律实践等内容,为读者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践指南。

汤森路透 Practical Law 致力于通过庞大实用的数据库,将各领域法律知识精心编汇为专业实用的法律解决方案,为全球律师提供来自全球的法律实务知识。

此次撰文体现了贸促会专商所知识产权团队坚实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为国内外主体了解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提供了全面视角。

(来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日前,南京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赔偿金额达9600万元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江南环保公司的 脱硫除尘技术方案,构成技术秘密。科行环保公司非法获取了该技术,成为直接竞争者。法院判决科行环保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9600万元。

(王峰)

第四批新职业发布 贸促会促合规助外贸

■ 本报记者 毛雯

日前,经自主申报、专家评估论证、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面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向社会正式发布了企业合规师等18个新职业信息,还调整变更了“营销员”等有关职业工种信息,新增“外贸营销员”工种。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颁布以来发布的第四批新职业(新工种),旨在充分适应和反映人力资源开发管理需求,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

此次发布的新职业信息中,“企业合规师”新职业和“外贸营销员”新工种分别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

员会提出并申报。企业合规师作为新职业,职业编码为:2-06-06-06,属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的第二大类“专业技术人员”;外贸营销员作为新工种,归属于“营销员(4-01-02-01)”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的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据悉,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对企业合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合规管理是对企业法律、财务、审计、进出口、劳动环境、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合规管控,具有较强的综合性、独立性和技术性。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企业合规管理政策及指引,如《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

行)》等。“企业合规师”将在规范企业投资经营行为、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竞争软实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2019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化外贸发展人才支撑”的要求。然而,长期以来,包括外销员、外贸业务员、外贸经理等岗位群体在内的外贸从业人员,一直未被纳入国家职业分类。此次新增“外贸营销员”新工种,对解决外贸从业人员职业身份问题、增强职业归属感,建立外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体系,促进外贸技能人才培养与开发,推动“稳外贸”工作将发挥积极作用。

EPO发布欧洲专利指数2020

本报讯 欧洲专利局(EPO)日前发布了欧洲专利指数2020。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医疗保健领域的创新推动了专利活动;医疗技术发明在发明数量上占据领先地位,而其中制药和生物技术是增长最快的领域。

尽管疫情影响,2020年欧洲专利申请总数与上一年几乎持平,仅下降了0.7%。EPO去年共收到180 250份专利申请,略低于2019年(181 532项)的创纪录水平。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说:“EPO的2020年专利指数显示,对专利保护的需求仍然很高。虽然在技术领域和经济区域方面波动不定,专利活动总体而言持续活跃。虽然这是今年的一组结论性结果,但它远未全面反映疫情的长期影响。尽管不能肯定地预测未来数月或数年将出现专利趋势,但我们知道创新、研究和科学将带来一个更健康的世界,以及更强大和更可持续的经济。因为从各方面的意义上说,由强大的知识产权体系支持的创新是复苏的动力。”

在发明的地理起源方面,2020年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依次是美国、德国、日本、中国和法国。但增长率存在相当大的差异:与2019年一样,前10个国家中增长最强劲的国家是中国和韩国,中国企业在生物技术、电气机械/设备/能源和数字通信领域提交的申请更多。韩国企业在电气机械/仪器/能源、电信、半导体和计算机技术方面特别活跃。相反,占EPO所有申请四分之一的美专利申请在2020年减少了4.1%,在运输、电气机械/仪器/能源和有机精细化学领域申请量大幅下降。日本企业和发明家的专利申请比前一年下降了1.1%,其中运输和光学的下降幅度最大。

2020年最高申请人排名也反映了中国和韩国专利申请的持续增长。三星(拥有3276项申请)位居榜首,紧随其后的是上一年排名第一的华为(3113项),LG排名第三(2909项)。排名前10位的公司包括来自欧洲的公司5家,韩国2家,中国、日本和美国各1家。

(来源:欧洲专利局)



滥用商标异议程序 小心构成不正当竞争

碧然德有限公司、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点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时隔三年终于日前审理终结。法院认定康点公司侵害了碧然德公司和上海碧然德公司的商标权,且实施了虚假宣传。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将其滥用行政程序的事实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这也是全国首例因滥用商标异议程序判赔案。

康点公司还在其经营的网店中宣称与碧然德品牌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进行虚假宣传。碧然德公司一气之下,将康点公司告到了法院,要求法院对其侵权行为进行制止,并赔偿相应损失。

最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定康点公司实施了碧然德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的行为,且实施了虚假宣传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康点公司应赔偿碧然德公司和碧然德上海公司人民币230万元、合理费用人民币50万元。并在公开报刊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滥用行政程序 被认定不正当竞争

“本案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对滥用商标异议程序行为的定义,给企业规范并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提供了借鉴。”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在我国,碧然德公司先于1993年获准注册“BRITA”商标,又于2010年获准注册与“BRITA”

商标对应的“碧然德”中文商标,此外还注册了一系列子品牌商标。且该商标经过持续使用和宣传,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而康点公司成立于2010年,从2012年起,才持续在相关类别商品上申请注册与原告前述权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总数多达21枚。这些商标经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均不予核准注册或被宣告无效。

“这种行为浪费了公共资源,直接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破坏营商环境。”陈辛介绍说,对于康点公司申请注册的“德碧然德”商标,碧然德公司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历经行政处理程序及一、二审诉讼程序,最终该校商标被判定无效,时间跨度长达8年之久。经过数量繁多、耗时长久的行政处理程序及相关诉讼程序,虽然碧然德公司相关商标权利均得以维护,但其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受到严重干扰和不利影响。

陈辛表示,商标注册程序的不断优化,目的是降低企业成本,方便

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而不是企业钻法律空子,侵犯他人利益的手段。无论是自行申请商标注册,还是对他人申请注册的商标提出异议、请求宣告无效或是对他人已注册商标请求宣告无效,都是商标法律制度赋予商业主体取得和维护其商标权益的程序安排,但企业必须依法正当行使其相关权利,不得借助表面合法的形式以达成其实质违法的目的。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据此,法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没有对

滥用商标异议程序行为做出特别规定,但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进行了规定。康点公司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符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也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该案的判决也提醒企业,应将精力放在打造原创品牌上,而不是一味地通过不正当方式,破坏他人的竞争优势,”陈辛表示,随着我国不断加大力度打击恶意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如傍名牌、恶意申请、转让牟利、囤积商标等,相信我国知识产权环境将不断优化,为企业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

(钱颜)

去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超503万件

本报讯 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503.9543万件,同比增长20.37%。3月18日,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2020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报显示,全国著作权登记工作迈上新台阶。

据悉,2020年,各地区著作权主管部门和著作权登记机构高度重视著作权登记工作,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提升著作权登记工作效能,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全国著作权登记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作品著作权登记方面,根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作品登记信息统计,2020年全国共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331.6255万件,同比增长22.75%。

全国作品著作权登记量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登记量较多的分别是:北京市100.4676万件,占登记总量的30.30%;上海市31.8906万件,占登记总量的9.62%;中国版权保护中心29.0693万件,占登记总量的8.77%;江苏省28.1984万件,占登记总量的8.50%;天津市21.3415万件,占登记总量的6.44%;山东省20.1181万件,占登记总量的6.07%。以上登记量占全国登记总量的69.70%。相较于2019年,甘肃、云南、贵州、天津、黑龙江、内蒙古、山西、宁夏、山东、安徽等省(区、市)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增长率均超过了100%;吉林、江西、湖南等省份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增长率均达50%以上。

从作品类型看,登记量最多的是摄影作品,达到151.0914万件,占登记总量的45.56%;第二是美术作品,达到129.5415万件,占登记总量的39.06%;第三是文字作品,为21.2797万件,占登记总量的6.42%;第四是影视作品,为19.1332万件,占登记总量的5.77%。以上类型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占登记总量的96.81%。

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方面,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统计,2020年全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72.2904万件,同比增长16.06%。

(姜新颖)

贸易预警

美作出集装箱拖车底盘反补贴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青岛中集专用车和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补贴率为39.14%,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为39.14%。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于2021年4月29日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终裁。

2020年8月20日,应美国底盘制造商联盟于2020年7月30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20年9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20年12月29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

泰对华低碳盘条启动反倾销调查

应泰国国内企业的申请,泰国近日对原产于中国的低碳盘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此次调查的产品为直径小于等于16毫米,碳含量比重不超过0.29%的低碳盘条。公告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

2015年1月9日,应泰国暹罗钢铁公司和NTS钢集团的申请,泰国对中国低碳盘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9月1日,泰国对中国低碳盘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对涉案产品征收17.16%至34.44%的临时反倾销税,该措施从2015年9月12日生效,有效期为4个月。

(本报综合报道)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